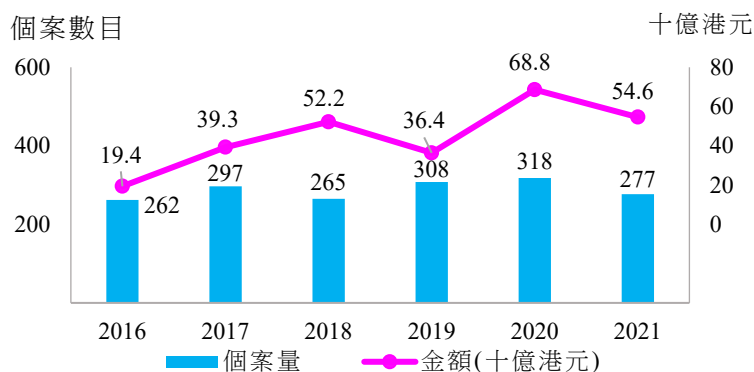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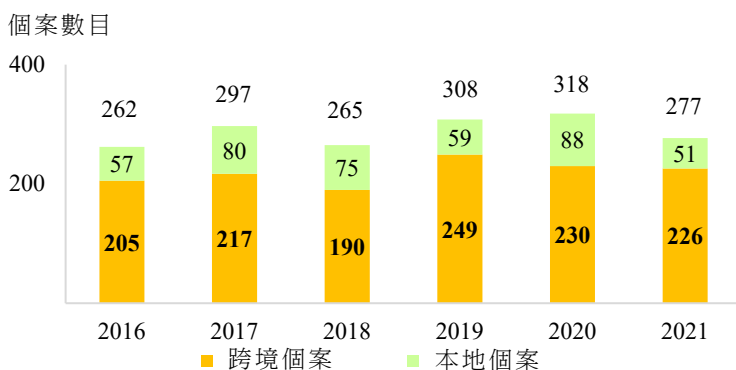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

圖1 —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個案量⁽¹⁾及總金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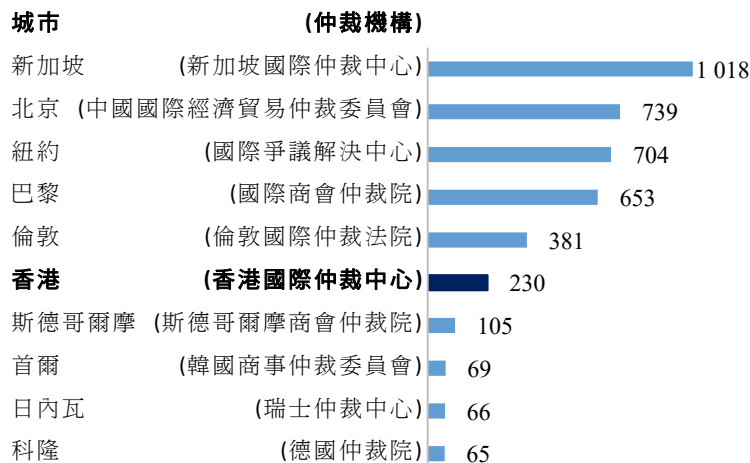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包括新的本地及跨境個案。

圖2 —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跨境個案⁽¹⁾



註：(1) 至少一方來自香港以外地區(包括內地)的個案。

圖3 — 2020年選定仲裁中心的跨境仲裁個案量⁽¹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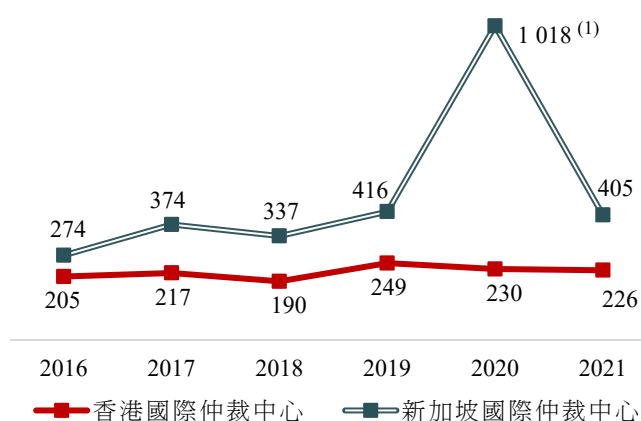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最近數據。

重點

- 長久以來，香港是全球的仲裁中心，提供較諸法庭訴訟更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方法。新的《仲裁條例》在2011年制定後，再於2017年6月和2022年6月兩度修訂，進一步優化本港的仲裁制度，使之與國際慣例更為一致。本文集中討論國際仲裁個案。經撇除主要處理本地仲裁個案的組織後，現時香港至少有8家國際仲裁機構。
- 不過，由於欠缺仲裁服務的全面數據，本文僅能聚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(“仲裁中心”)的個案。仲裁中心是本地創立並擁有區域領導地位的仲裁機構，於1985年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，屬於獨立非牟利組織。2016年至2021年期間，仲裁中心每年接獲的仲裁個案量(包括本地和跨境個案)，在260宗至320宗之間窄幅上落，但爭議所涉金額則上升了181%，在2021年達到546億港元(圖1)，即平均每宗個案的金額上升166%。
- 撇除本地個案後，仲裁中心於過去6年的年均跨境爭議數目為220宗(圖2)。2021年的跨境個案共涉及41個司法管轄區，稍多於2016年的39個。為便利跨境仲裁的工作，仲裁中心正加強使用數碼科技，並於2020年與政府資助的“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”簽署諒解備忘錄。後者於2018年成立，旨在推動網上解決爭議。
- 香港正面對全球其他跨境仲裁機構的激烈競爭。2020年，仲裁中心的跨境仲裁個案數量為230宗，在全球主要仲裁機構中排名第六，落後於以新加坡、北京、紐約、巴黎和倫敦為基地的同業對手(圖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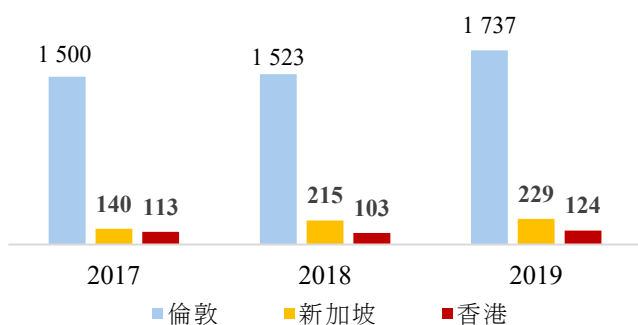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(續)

圖4 —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跨境個案量



註：(1) 據報406宗個案與兩宗事件有關，但進一步細節並未公開。

圖5 — 選定地方處理的海事仲裁個案⁽¹⁾



註：(1) Holman Fenwick Willan (2019、2020)的估計數字，而每地可包括多於一個仲裁機構的跨境海事個案量。

圖6 —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24日就仲裁程序提出的保全內地資產請求
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的請求	
申請數目	75
所涉總金額	188億元人民幣 (227億港元)
內地法院作出的決定	
所作決定數目	52項
獲批申請數目	48宗
保全資產總金值	133億元人民幣 (160億港元)

重點

- 亞洲區的仲裁服務中，新加坡是香港的強勁競爭對手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現時位居區內的首席位置，其跨境仲裁個案近年持續高於香港的仲裁中心，前者的數量在2020年更多達1 018宗(部分由於兩宗事件引致個案額外激增406宗)，創歷史新高，其後在2021年回落至405宗(圖4)。然而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2021年處理的個案(包括本地和跨境案件)，平均每宗所涉金額僅為1,900萬新加坡元(1.09億港元)，較香港相應的平均每宗金額1.97億港元低45%。
- 政府曾指出兩個可帶動跨境仲裁服務的增長引擎，當中包括被譽為“香港強項”的海事仲裁。除仲裁中心外，其他機構如香港海事仲裁協會亦提供海事仲裁服務。若把所有仲裁機構處理的個案包括在內，香港在2019年的跨境海事仲裁個案量估計有124宗，落後於倫敦的1 737宗和新加坡的229宗(圖5)。2020年9月，位列全球最大國際航運業組織的“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”，正式把香港納入為4個指定仲裁地之一，與倫敦、紐約和新加坡並列，對香港明顯有積極意義。
- 與內地有關的事務，為本港仲裁服務的另一個增長引擎。仲裁中心在2018年的跨境個案中，近半(48%)涉及內地(較新的數字未有公布)。2019年10月，內地與香港簽訂額外的相互安排，令香港成為內地以外的唯一地方，能夠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，以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凍結當事人的內地資產。這安排加強了香港的獨特優勢，有助吸引涉及內地當事人的國際仲裁個案來港解決。過去約3年以來，仲裁中心共提出75宗資產保全申請，當中有48宗(64%)獲內地法院批准，涉及的個案的平均金額為每宗2.77億元人民幣(3.34億港元)(圖6)。

數據來源：由Holman Fenwick Willan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仲裁中心提供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研究及資訊部
資料研究組
2022年9月9日
電話：3919 3181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24/2022。